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石湖校区安保维保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SC-G2026-0006

甲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致能大道 106 号
联系人：黄达
电话：0512-66507423

乙方：江苏特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58 号 28 幢 101 室
联系人：阮晓凤
电话：13771798326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C-G2026-0006 号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即采购人）与乙方（即中标人）就此次中标的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安全检测合同。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对石湖校区和干将路校区开展全面的建筑物消防设施和电气安全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2)消火栓给水系统(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气体灭火系统(5)防排烟系统(6)防火分设施(7)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8)灭火器系统(9)消防供配电(10)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1)可燃气体报警系统（12）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指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出具建筑物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2. 对学校现有建筑、包括 7 个变电所、各楼强弱电间、食堂内、办公室内、实验室内的配电箱和插座、接线板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电气安全检测，指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出具电气安全检测报告。

3. 在服务期内，学校如果有新建、改造施工，对其提出建筑物消防设施和电气安全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4.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个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5.检测要求：

应满足《建筑物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B/T44481-2024、《建筑物电气防火检测规程》DB32/721-2004 要求。

6.其他要求：

6.1 检测范围、检测数量、检测内容等需满足消防部门有关规定；

6.2 乙方应为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响应单位自行选择）。

6.3 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对该采购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6.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响应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7.响应时间：

基本故障问题 4 小时内解决，每月保证无故障遗留。

8.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63948.21）。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检测、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步骤：在合同签订完毕生效，待检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合同款在合同期满的一个月内付清。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

账户名：江苏特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9058052500400

三、服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苏州职业技术大学石湖校区和干将路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标准：

按国家及本次采购文件要求。

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